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10#地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10#地块）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3〕19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东升镇朱房四街，东至规划清河毛纺厂中路，南至规划研发地块HD00-0803-0033，西至规划朱房南三街，北至规划朱房村中路。，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10#地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10#地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106548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553.411045（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海淀区北至规划朱房村中路，西至规划朱房南三街，南至规划研发地块，东至规划清河毛纺厂中路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161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图纸所示的全部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CO监测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安防）系统的深化设计、UPS系统、五方对讲系统等系统的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

2.6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否决性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7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12____月____02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12____月____08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 系 人： 刘瑶

电　　话： 010-62091199

传　　真： 010-6227700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联 系 人： 刘清瑶、刘晓楠

电　　话： 88504133-8027

传　　真： 010-88504300

电子邮件： fhcy31@pgecc.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